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以專門課程 26 學分方式申請審核

一、法規：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及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07891 號函辦理。

二、申請資格：

- (一) 符合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二點適用對象並修畢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 26 學分者(參考附表)。
- (二)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三、檢附證件資料(全部資料均需檢附，不可缺少)：

- (一) 申請表(最近三個月一寸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貼於申請表上)
- (二)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 (三) 數位照片電子檔
 1. 數位照片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規格(1.5 英吋寬×2.0 英吋高)之彩色影像。
 2. 數位照片須「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3.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為 jpg)。
 4. 寄至 shuhaw@tea.ntue.edu.tw 信箱
-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影印於同一面 A4 紙上)。
- (五)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若教師證曾經補發過，正反面都要印)。
- (六)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七)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正本 1 份(詳如附件 1)。
- (八)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1 份。
- (九) 以上所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紙張影印，並附上 44 元之 A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掛號郵寄教師證書用---請填寫好收件人及地址，貼好郵票。

四、作業流程：

- (一) 繳交資料：可郵寄或親送，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處楊素華小姐收，承辦人分機 82181、e-mail:shuhaw@tea.ntue.edu.tw。
- (二) 辦理日期：每年辦理二次，收件截止日為每年 5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 (三) 本校核可後將審查通名單造冊、製作資料檔，並送教育部委辦單位(臺灣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申辦教師證書。
- (四) 製發之加註教師證書，由本校函轉至申請人。
- (五) 教師證書領取方式：郵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以26 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審核
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保證依師資培育法令，據實填寫本表及繳交各項證件資料，申辦教師證書，如有虛偽不實，願遭撤銷教師證書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本表適用對象為符合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二點適用對象並修畢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 26 學分者。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1 張 1 吋脫帽半身相片貼於此 (背面寫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電話：	戶籍地址		
出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學歷	畢業學系	修業起迄年月	證書年月字號	
		自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字第____號	
國小教師證書字號	證書年月字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字第____號			
檢附證件 (請自行檢核所附資料是否齊備)	<p>全部資料均需檢附，不可缺少</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最近三個月一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貼於申請表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數位照片電子檔。(寄至 shuhaw@tea.ntue.edu.tw 信箱)</p> <p><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影印於同一面 A4 紙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若教師證曾經補發過，正反面都要印)。</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正本 1 份(詳如附件 1)。</p> <p><input type="checkbox"/> 8.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9. 以上所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紙張影印，並附上 44 元之 A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掛號郵寄教師證書用---請填寫好收件人及地址，貼好郵票。</p>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範例: 林美麗 Lin Mei-Li)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修課期間	申請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群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組 _____ 專長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2)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 (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以 26 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審核
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填寫注意事項：

- 一、勾選並填寫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數，並以螢光筆於歷年成績單上劃記，若有修過相似課程，請參考附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填寫該科目名稱。
- 二、科目名稱採相似課程之科目，請檢附原修習課程之當年度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課程大綱）。
- 三、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課程科目及學分進行審查及學分採認。
- 四、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五、請附歷年成績單（含抵免表）（可以完整看到所有修習課程資料），經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審核通過。

要求總學分數	26 學分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類型	修習學期	科目	採計學分	修習學分	審核結果
必備科目 (10 學分)		學校輔導工作 或 其他相似課程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或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 或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二) 或 其他相似課程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或 兒童偏差行為 或 兒童諮商 或 其他相似課程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危機管理 或 危機處理 或 其他相似課程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或 學校輔導實習 或 學校輔導實習進階 或 其他相似課程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選備科目 (至少選修 16 學分)		兒童心理學 或 發展心理學 或 其他相似課程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表達性治療 或 遊戲治療 或 表達性藝術治療 或 其他相似課程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人格心理學 或 其他相似課程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親職教育 或 其他相似課程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類型	修習學期	科目	採計學分	修習學分	備註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或 短期心理諮商 或 其他相似課程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團體輔導(諮商) 或 團體諮商實務 或 其他相似課程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心理衛生 或 健康心理學 或 其他相似課程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人際關係與溝通 或 人際關係 或 其他相似課程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諮詢理論與實務或 其他相似課程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或 小學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或 其他相似課程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習輔導 或 學習問題與診斷 或 其他相似課程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生涯輔導 或 生涯諮商 或 其他相似課程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心理測驗與評量或 心理測驗(一)或 心理測驗(二) 其他相似課程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或 諮商倫理或 其他相似課程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人簽章	心理與諮商學系承辦人	心理與諮商學系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必備科目不足____學 分,選備科目不足____學分 簽章:	簽章: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6.1.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007891 號函同意核定

科目名稱		輔導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工作		2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二)		2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兒童偏差行為 兒童諮商		2		
	危機管理	危機處理		2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學校輔導實習 學校輔導實習進階		2		
	小計			10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2		
	表達性治療	遊戲治療 表達性藝術治療		2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		2		
	*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		2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短期心理諮商		2		
	團體輔導(諮商)	團體諮商實務		2		
	心理衛生	健康心理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		2		
	諮詢理論與實務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小學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2		
	學習輔導	學習問題與診斷		2		
	生涯輔導	生涯諮商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心理測驗(一) 心理測驗(二)		2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諮商倫理		2		
小計			28			